

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部徐州路辦公室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王召集人時思(綜合規劃司魏司長秋宜代理)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黃委員鈴翔、林委員承宇、林委員薇(視訊)、連委員丁幼(林科長郁欣代理)、陳委員薇如、黃委員慧娟、朱委員砮瑩、藝發司副司長(周科長倩鳳代理)、紀委員東陽(賴簡任視察玫玲代理)、蒙藏文化中心副主任(韓專門委員慈穎代理)、陳委員家士、吳委員浚郁、粘委員振裕、高委員明秀(王科長環珍代理)、鄒委員求強、江委員瑞燐(王分館長信惠代理)、蔡委員志忍

伍、列席單位：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文創發展司、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柒、報告案

第一案：前次(112 年第 2 次)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。

發言紀要：

黃鈴翔委員:序號 5，有關性騷擾申訴案件，建議建立回報機制，如案件態樣及件數統計等，可做為日後教育宣導上的應用，預防及溝通其實勝過事後處理。

林承宇委員:有關序號 5 建議繼續列管，特別是獎勵要點及辦法尚有

24 項未修正，希望能在下次會議繼續追蹤。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：序號 1，文策院就「2022 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」，經查已有提供相關文化產業從業人員性別統計(電視產業、電影產業、廣播電台)，建議未來可再增加年齡、職別等複分類，另遊戲產業、電競產業等新興產業僅提出員工人數未見性別統計，建議未來可再辦理性別統計，以了解各文化領域相關性別參與情形。

林薇委員：有關性別友善廁所的標示規劃，建議可用更友善的方式，而非僅使用生理性別男女合併的標示，另建議各附屬場館規劃生理用品免費供應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請將委員及性平處意見納入業務推動參考；序號 5「有關性平三法修正後，本部之對應做法」繼續列管，其餘 4 案解除列管。

第二案：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（111 至 114 年）112 年 1-10 月辦理情形追蹤事宜報告案。

發言紀要：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：有關部會層級議題之辦理情形，其中，關鍵績效指標：「辦理宣導倡議性別平等計畫、活動、出版品、數位影音媒材、國際交流等」1 項，係運用展演融入性平，除呈現各單位辦理情形外，建議評估性平宣導之辦理成效，如運用滿意度調查或增加辦理性平意識測驗。

林薇委員：

一、有關議題三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、偏見與歧視，辦理民俗訪視部分，仍然在部分民俗活動中發現會限制月經來的女性不能參

加，建議能加強月經平權觀念的宣導。

- 二、建議能強化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的推動，以在國際上彰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之成果。

林承宇委員：

- 一、有關議題一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，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 40% 部分，建議能再加快腳步。
- 二、有關部會層級議題，提高女性工藝師比例 1 項，建議應擴大為鼓勵男性加入女性為主的工藝類別，或鼓勵女性加入男性為主的工藝類別，以彌平性別上的不平等及傳統窠臼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將委員及性平處意見納入業務推動參考，另請將辦理情形報送行政院。
- 二、有關提高女性工藝師比例 1 項，請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規劃時程，滾動修正性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。

第三案：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精進作為案。

發言紀要：

黃鈴翔委員：考核指標背後都有其對促進性別平等的意涵，但在填報時缺乏良好的溝通，導致大家不理解為什麼要達成這個指標，建議應以文化部為主體，討論指標對於促進性別平等這個普世價值的認同，比如委員會的性別比例，我們必須先了解結構面的問題，而不是只要求有多少女性參與，這樣是比較可惜的。

林承宇委員：建議加強文化部較弱的考核細項，如性別影響評估，其

實一個標案也可以做性別影響評估，另外性別意識培力也可以視部會屬性來做業務相關連結，希望各單位能協助綜合規劃司來辦理相關業務。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：針對性別意識培力辦理品質部分，本院於本年10月修正函頒「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」，自113年起擴大實施範圍(包含實施機關及實施對象)，請納入貴部113年訓練計畫規劃辦理。另為提升訓練成效，建議於課程規劃前應辦理需求評估、針對不同人員屬性和需求規劃不同課程內容、分別辦理基礎與進階課程、課程結束後辦理學習回饋等。

決議：本案請將委員及性平處意見納入業務推動參考。

第四案：性別平等議題報告案(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報告)。

發言紀要：

林承宇委員：影視聽中心、國藝會主要報告 Me Too 案件因應處理機制，期待有機會能分享整體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成果。

決議：本案洽悉；委員意見請納入爾後議程規劃參考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3時55分。